

##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安市上城浅水湾小区业主委员会的福安市上城浅水湾小区消防设施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设施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德鑫贸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 万元 1，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赵耿超

供应商名称：宁德鑫贸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7日

